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被　　告　普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